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医健〔2025〕19号

关于修订《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修订完善校规校纪相关要求的通知》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对原《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医健〔2024〕28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5年8月25日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以及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期限分别定为 6 个月、8 个月、10 个月、12 个月，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

第六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在受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参加评奖评优的资格，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助学金；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没有再次违纪的，处分期限期满，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所在系（部）党组织审核，学院批准，可以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在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出具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有违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三) 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违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从重处分：

(一)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歪曲或捏造违纪事实, 拒不承认错误, 态度恶劣的;

(三) 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四) 受到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 再次违纪的;

(五) 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者, 可以不予纪律处分; 学生违纪不予处分的, 由学生所在系(部)党组织给予通报批评, 督促学生改正错误。对于情节较重或情节虽轻微但屡屡教屡犯者, 必须按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在调查和案件侦破过程中认错态度好并能主动交代已错误, 检举揭发他人问题, 对弄清事实真相或侦破工作有重大贡献或立功表现者(须有保卫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可酌情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十一条 处分文件、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等材料, 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院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院依据其违法犯罪的事实和态度，参考司法部门的处理等级，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宣告缓刑的，或判处管制、拘留或独立适用附加刑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公诉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被处以警告、罚款者，可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学院依据其违法违纪的事实和态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不听学院劝阻或者制止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对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其作案价值和情节予以警告以上处分。其中，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多次作案（二次或二次以上）或一次作案总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作案的，给予为首者重一级处分；经公安、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盗窃分子窝赃、销赃、转移赃物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盗用、涂改证件冒领他人存款、邮寄钱物者，除追回或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凡经保卫处或公安部门确认为偷盗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不良网络信贷，不听劝阻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参加邪教、非法宗教等活动，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与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视情

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煽动、策划和组织罢课、罢考、罢餐等破坏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私自挪用或盗用单位印章、私刻公章、伪造证件、盗用他人证件，或伪造、涂改、盗用、转让文件和证明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违反公共集会、体育比赛或公共游乐场所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类：

1. 按国家法律规定赔偿受害者，医药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教唆、组织或者策划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3. 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造成事态扩大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持械伤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5. 防卫过当，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聚众斗殴为首的或邀约校外人员参与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7.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 威吓、辱骂、陷害、诬告、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酗酒滋事类：

学生在校期间禁止饮酒。若发现饮酒行为，视情节予以警告以上处分。因酗酒而就医的，医疗费用自理，造成伤亡的，责任自负。因饮酒打架斗殴的，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处分。

（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类：

1. 使用大功率电器（电饭煲、电磁炉、电火锅、电热水杯及电热棒等）、燃酒精炉、液化气、乱拉电线等存在安全

隐患的违规、违禁电器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加重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2. 乱倒污水、乱倒垃圾等杂物，在宿舍内焚烧废纸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分；

3. 私自拆卸电器设备、破坏消防器材和设备以及安全设施，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报国家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住宿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回宿舍住宿；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饲养或接受他人暂存、寄放宠物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7. 在宿舍区内擅自从事经商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旷课违纪类

学生上课、政治学习、实训、实习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

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1. 一学期旷课累计 15 学时至 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旷课累计 20 学时至 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旷课累计 30 学时至 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旷课累计 40 学时至 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作出书面警示；
5. 留校察看处分后，经谈话教育，仍然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一学期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可作为旷课 1 学时计；
7.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其情节，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等活动者，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8. 若学生在受到纪律处分后继续旷课，学院将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并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五）考试违纪违法类

1. 对参加考试，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场纪律者，依照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2. 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但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且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类

1. 在办公场所、教室、实验场所、教师宿舍区、学生宿舍区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在学习、实训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事故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应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共区域从事个人活动干扰公共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坏公物或污染公共环境的应承担经济责任。

（七）组织或参与赌博类：

1. 用扑克、麻将等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一经发现，没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组织赌博或为赌博者提供场所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类：

1. 私用他人证件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

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私拆他人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捏造事实，通过信件（含电子信件）、短信、网络或其他形式诬告他人、损害他人利益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泄露国家机密、私刻公章、伪造证件、欺骗组织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敲诈、勒索、威胁或迫害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有损大学生形象、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类：

1. 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调戏、侮辱、猥亵妇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组织或参与吸毒、贩毒和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传阅、传播、制作、复制、贩卖非法、淫秽、反动、封建迷信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传阅非法、淫秽、反动、封建迷信书刊和音像制品或聚众观看非法、淫秽录像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传播、转抄、复印非法、淫秽、反动、封建迷信印刷品（包括“手抄本”）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复制、出售和出租非法、淫秽、反动、封建迷信音像、照片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利用网络进行违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发表、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2.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3.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校园秩序；

4.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账号，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造成危害，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需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审批程序和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一般由学生所在系（部）党组织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打架、偷窃等违纪事件的调查，由保卫处负责，学生所在系（部）党组织予以配合。涉及不同系（部）之间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生处会同相关系（部）党组织或保卫处共同进行。

第二十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所在系（部）党组织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研究决定处分等级，报学生处备案，以所在系（部）党组织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会商所在系（部）党组织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研究决定处分等级，报分管院领导审核通过，以学院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所在系(部)党组织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分管院领导审议，报院长办公会会议审核通过，以学院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

(四)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违纪处理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教务处、学生处共同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学生处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教务处、所在系(部)党组织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分管院领导审议，报院长办公会会议审核通过，以学院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由学生所在系(部)党组织告知学生学院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鉴定结论等，证据作为处分决定书附件归档上报。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处理按《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签收处分决定书后的一周内，各系（部）要将处分决定书交至学生处进行备案。学生处负责将处分材料存档。

第二十七条 各类处分决定都应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具体条件

（一）解除处分申请期限

1. 受警告处分者，应当在处分决定书下达后的 6 个月考核期内申请解除；
2.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解除处分申请期限为 8 个月；
3. 受记过处分者，解除处分申请期限为 10 个月；
4.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解除处分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

（二）解除处分条件

1. 深刻认识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及危害性，经教育后予以改正，表现显著进步；

2. 积极配合辅导员的教育和考察，各方面表现良好，无违纪行为；

3. 在班级学风建设、宿舍文明建设等活动中表现突出，适用于解除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

4. 在考核期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50%或提升 20%及以上，适用于解除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

5. 在院级及以上正式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

（三）提前解除处分情形

1. 学习刻苦，成绩显著提升，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

3. 积极参与集体事务和公益活动，在志愿服务、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并受到表彰；

4. 为学院建设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较高荣誉；

5. 参军入伍及毕业后到西藏、新疆或支边工作。

第二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具体程序

（一）学生须亲自向系部提交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该申请表应包含受处分的具体类别与原因、对所犯错误的深刻认识，以及考察期间的实际表现等内容。

（二）辅导员应当对学生处分考察期间的表现进行全面考察。通过组织班级学生座谈会开展民主评议，深入了解学生在考察期内的各方面表现，形成辅导员意见。将学生的《申

请书》及《学生违纪处理解除申请表》等材料整理后，提交系部。

（三）学生处将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于记过（含记过）以下的处分解除，报主管院领导审定；对于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报院长办公会审定。经批准后，解除处分的决定以学院正式文件形式下发。

（四）解除处分决定公布后，学生处须将《解除处分决定书》送交至各系部。各系部应当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并将《解除处分决定书》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院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相关材料进行真实、完整归档。该材料存入学院文书档案及学生本人档案。学生处解除后，恢复其表彰、奖励及其他相关权益，原处分不再产生影响。鉴于处分和解除处分对学生重大权益具有直接影响，相关部门处理事务时，须严格遵循程序，保持谨慎态度，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并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已报到入学但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时，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